编号：

规 划 合 同

项　目　名 称：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

委托单位(甲方)：西峡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单位(乙方)：南阳市规划设计院

签订日期：　2026 年 10 月

受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，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承担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编制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2.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3. 规划用地及相关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要求

1.项目名称：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

2.设计内容及要求：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应满足近期建设需求，保障“十五五”期间重点项目建设空间，坚持“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、布局更集聚、功能更优化”原则，在不突破各项底线的前提下，通过正向优化，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弹性适配。优化后的规划分区应集中连片、布局合理、主导功能清晰、相对稳定；中心城区的规划分区应加强与近期发展需求的衔接，有利于协同发展。增补的重点建设项目，尽量进行空间落位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，要衔接到位；无法落位的，应以示意的方式上图，明确示意性位置或线路走向。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完善，需保持中心城区布局总体稳定，补齐公共服务短板，保障新产业、新业态等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，推动城镇功能集聚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。

3.规划设计范围：西峡县全部行政辖区，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。

4.规划设计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达到采购人要求

第三条 成果提交时间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的编制

第四条　甲乙双方责任

1. 甲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：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；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；按时支付设计费用，及时验收成果。

2. 乙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：全面负责项目设计，按时完成设计成果并保证质量；按要求提供规划设计成果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如不按合同如期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设计工作。其他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的要求执行。

4、如提交的规划最终成果的审批意见涉及用地范围、建设规模、使用要求等重大原则变更需另作设计时，要重订合同，另收设计费。

第五条　　编制费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为：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（¥512000.00 元）；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　，

付费次序	占总编制费	付费额（万元）	付费时间 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30%	15.36	完成初步方案后
第二次付费	30%	15.36	项目形成编制成果后
第三次付费	40%	20.48	交付最终成果时

第六条　成果提交

最终成果提交 陆 份，超过规定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，费用支付后提交最终成果。

第七条　违约金及争议解决办法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执行。

2．甲方不按相关规定无故中止合同，应付清本阶段的设计费用，并支付全部规划设计费用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3．乙方不按相关规定无故中止合同，应退回全部的设计费用，并支付全部规划设计费用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4．甲方因双方认可的客观原因而中止合同，应付清本阶段的设计费用，并支付下阶段设计费用的50%作为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因双方认可的客观原因而中止合同，应退回本阶段已付设计费用，并支付上阶段设计费用的50%作为违约金。

6、乙方因规划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和延误工作需要的，所需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用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7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随之顺延。

8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　附则

1.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、乙方执 贰 份。

2．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后本合同即行废止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页：

甲方（委托方）盖章			
单位名称	西峡县自然资源局	单位法人	
单位地址		委托代理人	
邮政编码		开户银行	
电　　话		帐　　号	
传　　真			
乙方（被委托方）盖章			
单位名称	南阳市规划设计院	单位法人	
单位地址	南阳市文化路 107 号	委托代理人	
邮政编码	473000	开户银行	卧龙区工行营业部
电　　话	0377-63256751	帐　　号	1714021009049002643
传　　真	0377-63256750		